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 十一月 28 日

蒙恩的知足者（七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腓立比書四章 11-13 節：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前言

大家有沒有再思想上週所講有關「信心」意義的論述，與其實際作為？這是從路加福音第 15,16 和 17 三章的脈絡所凝聚的論點。由於大多數基督徒不知此信心的實際作為，信耶穌因此成為很不實際的事。教會對「信心」的教導常以偉人為典範，效法亞伯拉罕那獻以撒的信心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信心，大衛登基作王的信心，所羅門王建聖殿的信心。這些先祖的信心是真實的，但他們所經歷的則是獨獨屬他們的，個個是歷史的唯一事件。這些信心雖是典範，但卻使得多數基督徒自慚形穢，望塵莫及，明言作不到。教導這些信心的教師也會越教越沒有信心，深怕自己有小孩之後，被上帝要求作出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。教者與聽者雙方面因不知屬其信心的實際作為為何，以致兩者過著假性信心的生活。今天，我須對此再強調一二，好告訴各位，信心是每個基督徒都會有的，我們都可順服在主耶穌要求我們有信心的命令。

我們信仰的對象是主耶穌基督，這是不錯的，但如何表現出這信仰的實際？為主殉道是一途，但現今在此地無機會行作這事的我們，是否有他途可表現之？大多數基督徒以為，信就是信，他說信耶穌，無人可質疑其信。若是這樣，信耶穌豈不成了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的情形？也有人說，我在歸正系統下受信仰的造就，應該就有信心，但是不是手握萬卷歸正書籍就是信耶穌的表現？若是這樣，他只要在書房裏信耶穌就好了。對歸正系統一知半解的人常驕傲他的一知半解，完全無法與人溝通。

然，從路加福音這三章來看，基督徒有信心的實際表現乃見於他與人接觸時。饒恕回轉之人豈不在與那人接觸時？基督徒施恩於人，與十人中僅得一人的感謝，豈不也在與那些人接觸時？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，基督徒的信心乃在他傳揚福音時表現出來。這樣看來，信心不是議題，不是科目，而是實際發生在與人的互動中，而傳福音則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作的事。

主耶穌傳道時屢屢受到拒絕，他說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」，我們就不可以為，一傳就有人信。使徒約翰向他的弟兄說：「我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上帝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。」（啟 1:9）當我們為上帝的道和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時，必伴隨著耶穌的患難與忍耐，而這患難與忍耐則須在與人接觸時才可有的經歷。

士每拿教會能得著主耶穌的稱讚乃在於他們傳福音，與人接觸，即便受到毀謗，還是努力為之。他們經歷了患難，卻依舊在貧窮中，然而他們在主的眼中卻是富足的。是故，作而貧窮甚於不作而貧窮。今日這時代「作而貧窮」的可能性大增。最近，Bart D. Ehrman 之「Misquoting Jesus: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」(中譯，製造耶穌)與 Sam Harris 之「The End of Faith: Religion, Terror, and the Future of Reason」的出版更是加強這方面的可能性。

請大家不要忘了，父上帝是活的，主耶穌已從死裏復活，聖靈也是活的，無論世人對聖經，或耶穌，或上帝有多大的懷疑與挑戰，活的上帝必然活潑地顯明在屬祂的人心裏。這些愚頑人以為他們的一本著作就可以將上帝和聖經打趴在地上，將基督教掃入歷史的灰燼，他們無知愚蠢之至，莫此為甚。凡著書不為敬拜之故，皆屬褻瀆之徒，皆在上帝任憑主權之下。要知道，父上帝與主耶穌乃是我們敬拜的對象，而不是討論的對象。

在福音傳揚中彰顯信心乃是認識保羅「學會知足」之意的先決條件。保羅本身就是以上所言之典範，他旅行佈道(第一次：徒 13 與 14 章；第二次：徒 15:36-18:22；第三次：徒 18:23-21:26)與人接觸無數，傳道時受拒是一波接著一波，強度也是一波強於一波，但保羅並未因此退卻。他雖在傳揚福音中經歷了無數的卑賤、饑餓與缺乏，卻也因此在其中「學會」知足，。

有工有酬是常理，有工無酬(如志工或義工)也無妨，但有工卻缺乏則是萬萬不可，但保羅卻樂此不疲，為什麼？因為他的福音事工使他更看清楚上帝在基督裏的奧秘，更擁有從主耶穌而來的恩膏與勇敢。

有恩膏，知奧秘，得信心，學會知足，這些屬靈的事就在福音傳揚中完全獲得，這一點認識非常重要。有人談信心，卻不知恩膏、奧秘和學會知足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；有人談奧秘，卻一點也不知足，這表示他一點也沒有恩膏；有人論知足，卻無法回答上帝奧秘事為何，完全不具有饒恕回轉之人當有的信心。基督徒說他有恩膏，必然充滿信心地說出上帝奧秘事，這樣屬靈人必然學會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聖經寫「奧秘」一詞乃要人在上帝面前謙卑，不可自大，因上帝乃是祂奧秘事的啟示者。自夏娃聽了蛇的話之後，我們的耳就已經聾了；自夏娃看那知識的樹之後，我們就已經瞎了。人自墮落後，再也聽不見、看不見有關上帝的事。因此，我們須要基督的靈來教導我們上帝屬靈奧秘的事，請看賽 48:17-18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教訓你使你得益處，引導你所當行的路。甚願你素來聽從我的命令，你的平安就如河水，你的公義就如海浪。」

真正行教導之職的是聖靈，只有聖靈可以睜開瞎子的眼，開通聾子的耳(賽 35:5)。這樣，若聖靈是導師，那麼凡屬基督的人一定可以學會基督。若說你資質魯鈍，學也學不會，你就已經表示你的魯鈍大過聖靈的能力，這是說不通的。聖徒當有恩膏，約翰說：「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(或作：都有知識)。」(約一 2:20)請注意這句話的小字，「都有知識」，即有恩膏的人都有知識，都有屬靈奧秘的知識。而受過聖靈教訓的記號，額頭上有羔羊的

名和父的名，「我又觀看，見羔羊站在錫安山，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，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。」(啟 14:1)

屬靈的每一件事均是超乎自然之上的事，使徒稱之為「上帝奧祕的事」，這些事均與罪的本性相衝突。基督的神人二性的奧祕超乎自然之上奧祕的事，三位一體上帝乃超乎自然之上奧祕的事，因信（另一人因死而得的義）而稱義是奧祕的事 我們罪人悔改是奧祕的事，饒恕是奧祕事，對基督的信心是奧祕的事，基督徒的捨己與知足也是奧祕的事，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。

須努力「學會」

聖靈行教導，而活在主耶穌面前的人也當受教導。義人學義，知道關於屬靈的事，就必須花工夫去學會，因為屬天的平安不可能白白得來，只有努力的人才能得著；義人必須長時的禱告與滿滿的眼淚才會學會，聖靈也必花極大的工夫在義人身上，他才能學會。

主耶穌說：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」(太 11:12) 主耶穌是天國榮耀的主，他這句話成為基督徒進天國的門檻。中譯的「努力」可從英譯的「*take violent*」明其原意，這字表達那窮盡全力、奮力的意思。故，基督徒當努力完成自己進天國的救贖。保羅說：「當恐懼戰兢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。」(腓 2:12) 彼得說：「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」(彼後 1:10)

為什麼？因為，屬靈的事是與人的血氣本性相敵對的。罪人不須要受教育就會自動犯罪，一歲多的娃兒會因愛吃餅乾而撒謊。罪人犯罪就如同瀑布的水，自然地往下傾瀉，他的船航向地獄時，絕不會遭遇到任何暴風雨的阻礙。信因基督所成就的義而稱義，人須要先降卑才能升高，人須喪掉生命才能得著生命，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，將世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治死罪，在貧乏中有餘等等，皆與我們罪的本性不合。總之，屬靈的事不學則不會。

上帝吩咐以色列人，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」(申 6:4；可 12:29)，耶穌說：「有耳可聽的、就應當聽」(太 19:15)，天父也命令使徒要聽祂的愛子(太 17:5)，保羅說：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(羅 10:17)(注意紅字) 因此，「聽」是屬上帝之人必要的行為，人人皆須張大耳，快快的聽，那耳朵塞住的基督徒沒有成長的可能。

然，猶太人聽道的時間與次數比任何民族都長都多，為什麼他們還會殺耶穌？可見，聽是一回事，行出來又是一回事。有人聽了，卻沒有聽進去；有人聽了，卻藐視所聽的；有人聽了，卻自我判斷該聽進什麼，該減什麼；有人聽了，卻忽略所聽的；耳在現場，心在他處。主耶穌早就告訴門徒有四種基督徒(路 8:5-8)，其中三種是有耳可聽，卻沒有聽。基督徒罪慮喫喝穿，必尋求如何解決該罪慮，他甚至可以將基督作為交換的籌碼以解決之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43-50 節講到，要得藏地的寶貝，重價的珠子，就是要基督徒得著他，但這三種基督徒卻反其道而行，變賣寶貝為了得著世界的喫喝穿，他們乃是主耶穌口中的「不好的」，「惡人」！